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第 06 頁

二、學務處報告-----第 13 頁

三、實習處報告-----第 16 頁

四、總務處報告-----第 20 頁

五、輔導室報告-----第 22 頁

六、圖書館報告-----第 25 頁

七、人事室報告-----第 30 頁

八、會計室報告-----第 38 頁

九、進修部報告-----第 39 頁

十、秘書室報告-----第 00 頁

陸、提案討論-----第 43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45 頁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壹、頒獎

一、頒發各年級導師聘書：

高一級導師陳幸忠老師代表、高二級導師邱傳福老師代表、高三級導師姚皓勻老師代表上臺授聘。

二、頒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

(一)本學期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秩序】成績：

1、三年級：

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資訊三甲-盧淑玲、圖三甲-吳金賀、圖三丙-邱思潔、綜三甲-楊一容、綜三乙-許銘容、綜三丙-李文琪，共計 6 班。請吳金賀老師代表領獎。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訊二甲-陳偉峰、語二甲-施懿珊、語二乙-溫雅君、汽二甲-李峯松、電二乙-蔡純純、資二乙-高麗雯、綜二甲-曾妙容、綜二乙-許育瑛、綜二丙-林侑靜、電一丙-楊淳翔、資一甲-郭玉霜、資一乙-簡聖宗、綜一甲-謝昀祁、綜一乙-陳凌、綜一丙-蘇真禾，共計 15 班。

請陳偉峰老師代表領獎。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機一甲-曾怡玲、圖一甲-王世勛，共計 2 班。請曾怡玲老師代表領獎。

(二)本學期學生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成績：

1. 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訊三甲-盧淑玲、語三甲-鄭雅惠、語三乙-孫梅茵、鑄三乙-范振佑、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模三甲-張耀霖、圖三乙-李育智、電三乙-陳錦煌、電三丙-林子華、資三甲-林敦舜、綜三甲-楊一容、綜三乙-許銘容、綜三丙-李文琪，共計 15 班。請董彥臣老師代表領獎。

2. 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潘怡旭、訊二甲-陳偉峰、語二甲-施懿珊、語二乙-溫雅君、鑄二乙-章光耀、汽二甲-李峯松、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蔡純純、電二丙-范綱憲、資二乙-高麗雯、綜二甲-曾妙容、綜二乙-許育瑛、



綜二丙-林侑靜、汽一甲-邱傳福、資一甲-郭玉霜、資一乙-簡聖宗、
綜一甲-謝昀祁、綜一乙-陳凌、綜一丙-蘇真禾，共計 19 班。請
范綱憲老師代表領獎。

3. 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機三乙-彭碇貽、鑄二甲-林聰明、機一甲-曾怡玲、機一乙-林榮科、
鑄一乙-汪師弘、圖一甲-王世勛、語一甲-呂芳鎮、語一乙-林信宏，
共計 8 班。請彭碇貽老師代表領獎。

(三) 學生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為當週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1. 連續七週或累計達十二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汽二甲-李峯松、電二乙-蔡純純、資二乙-高麗雯、綜二甲-曾妙容、
綜二乙-許育瑛、綜二丙-林侑靜、綜一甲-謝昀祁、綜一乙-陳凌、
綜一丙-蘇真禾，共計 9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2. 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資一甲-郭玉霜、資一乙-簡聖宗，合計有 2 個班級，以上全班同學記嘉
獎 2 次。

3. 累計優等五週至七週以上計有：

鑄二乙-章光耀、機一甲-曾怡玲、訊一甲-吳家偉、鑄一乙-汪師弘、
電一丙-楊淳翔，合計有 5 個班級，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 1 次。

三、頒發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 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機械三甲 許几權 模技三甲 周峻民 汽車三甲 陳東欽 資訊二甲
林金賢 機械二甲 吳宗曄 汽修二甲 楊子岳 資訊一甲 吳枚錦
汽車一甲 遲儀文 機械一甲 李依如 等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
獎金。請許几權老師代表領獎

(二) 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汽修三甲 許呈宇 機械三甲 許几權 資訊三甲 吳裕明 資訊二甲
林金賢 機械二甲 吳宗曄 製圖二甲 陳文德 模具一甲 朱耀國
機械一甲 李依如 資處一甲 鄭益華 等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
獎金。請許呈宇老師代表領獎



宣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7/08/22)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草案(附件 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達成共識，照案通過。	已執行。
案由二：本校 107 學年度協助 行政減授鐘點草案如(附件)，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請教務處成立工作小組，小組 成員排除一級主管，邀集校內同 仁組成小組代表，重點任務為研 商及檢核資料。	於本次會 議中案由 四提案討 論。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7-110 年 中長期計畫書草案(附件)，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請全體同仁、各處室(科)將要調 整部分，在 2 周內(7 月 15 日) 前，提供具體意見給予教務處參 酌，若無再修正則照案通過。	無修正意 見已執行。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申請日 間及進修部互轉實施要點(修 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將實施要點(草案)字義修正為 (修正案)。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均適用本修正 案，若今天亦有提出都可以， 請教務處、進修部共同討論確 定後，公告實施。 三、請教務處於今日公告於學校首 頁，提供學生參考並提出申請。 四、實施細則請教務處召開招生委 員會後依要點辦理。	已執行。



教務處工作報告

107 學年度教務處團隊：教學組洪銘蔚組長、註冊組楊淳翔組長、設備組吳勝雄組長、特教組林書妃組長、實驗研究組黃心盼組長，感謝同仁的犧牲奉獻願意承擔教務行政工作，期待我們能無縫接續以前的團隊繼續服務各位老師學生。

本學年度因應環保、工友人數減少，教務處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若老師無法收取電子郵件請先告知教務處，將以紙本遞送。

教學組：

一、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介聘教師及代理教師名單如下表：

新進教師 5 名及介聘教師 1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張庭萱	數學科	聯合甄選	林久芳	製圖科	聯合甄選
洪藝芳	數學科	聯合甄選	張褚峰	模具科	聯合甄選
鍾怡德	公民科	聯合甄選	楊民仁	數學科	介聘

代理教師 27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羅文政	國文科	續聘第 4 年(留停)	黃嘉桂	製圖科	107 代理教甄(2)
曾桂祈	國文科	續聘第 2 年(留停)	黃星皓	製圖科	新北市教甄複試
楊淨惠	國文科	續聘第 3 年(留停)	勞裕安	資料處理科	續聘第 3 年
周孟穎	國文科	107 代理教甄(1)	姚雅芳	資料處理科	107 代理教甄(1)
張哲瑋	英文科	續聘第 2 年(留停)	楊怡婷	應用外語科	107 代理教甄(2)
呂宏展	英文科	新北市教甄複試	郭乃瑜	應用外語科	107 代理教甄(3)
楊閔志	數學科	續聘第 3 年	王淑芳	特教科	續聘第 3 年
徐永成	數學科	續聘第 2 年	蕭亦婷	特教科	續聘第 3 年
曾友福	數學科	107 代理教甄(1)	胡存慈	特教科	續聘第 2 年
蔡嘉琪	物理科	續聘第 2 年	何幸儒	特教資源班	續聘第 2 年
楊大昕	公民科	107 代理教甄(1)	李書儀	特教科	107 代理教甄(1)
賴子婷	計概科	107 代理教甄(1)	朱翊魁	輔導科(進)	107 代理教甄(3)
巫韋倫	鑄造科	107 代理教甄(3)	黃儀婷	輔導科(進)	107 代理教甄(3)
廖國志	電機科	107 代理教甄(2)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有 3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序號	實習老師	科別	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1	黃鈺婷	特教科	陳佳宜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臺師大
2	許品禾	電機科	陳建忠		彰師大
3	吳振嘉	模具科	顏榕樟		彰師大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第七點成效考核，薪傳教師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可敘嘉獎 1 次。感謝下列薪傳教師老師願意協助帶領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朝向教育之路。

科別	姓名	薪傳教師	備註
數學科	張庭萱	呂君榮主任	協助進修部行政
數學科	洪藝芳	李麗英主任	協助學務處行政
公民科	鍾怡德	李麗英主任	協助學務處行政
製圖科	林久芳	湯鐵城主任	協助實習處行政
模具科	張褚峰	姜禮德主任	協助實習處行政

- 四、暑假辦理課業輔導，謝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暑假進行課輔加強學習成效。
- 五、本學期輔導課預計在第 2 週開始調查，十二年國教學生入學管道多元，學生落差比較大，希望調查期間，導師與科任老師能多鼓勵學生參加，以減少學習落差，提高學生程度，減少教師教學的辛苦。
- 六、請教師出考卷時，能考量學生程度，儘量出題時讓學生可在成績上獲得適當的成就感，以增加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七、10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10 正式上課，下午國文、英文、數學開學考，請各位老師按所教班級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試卷監考。
- 八、新生尚未熟悉環境，於第一節上課時，請任課老師最好可以事先帶領同學至各專業教室上課。
- 九、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響教學。
- 十、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若學生身體不適，請了解是否需校護協助，或安排至健康中心休息。若有學生上課睡覺、玩手機、聽音樂、看課外書或其他上課不專心等情形，請善用教學技巧並確實要求，以維教師專業尊嚴及形象。
- 十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 十二、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虞慮，影響個人權益。

註冊組：

- 一、自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專一及專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 0.25)，各科大學校登記分發權計採計表
<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08/union42/108union42quota.pdf>



二、107 學年度經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計一般類科共 45 人，已平均分配於各班、綜合職能科共 44 人，總計全校高一新生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共 87 人。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免試管道入學新生成績方面，免試入學會考成績總分為 36 分，本校最高錄取積分為資處科 28.8 分、最低錄取積分為鑄造科 8.6 分，全校平均錄取積分為 15.35 分。105~107 學年度各科錄取狀況統計如下表：

105-107 學年度各科入學成績最高和最低分數統計表											
國中會考成績			外語	資處	電機	資訊	製圖	機械	模具	汽車	鑄造
107 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21.6	28.8	24.4	27.6	19.6	20.6	19.6	19.6	14.6
		最低	14.6	14.6	15.6	17.6	13.6	14.4	12.4	13.4	8.6
106 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23.8	18.8	21.6	22.6	19.6	18.6	17.6	18.6	15.6
			20.8	22.6	27.8	22.6	20.6	19.6	20.8	18.6	15.6
		最低	17.8	16.8	17.6	19.6	14.6	15.6	13.6	15.6	12.4
			13.6	5.6	7.4	15.6	8.6	7.4	11.6	10.6	9.6

四、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入學成績表現優異，報名 706 人，錄取 556 人、錄取率 78.75%。日校國立錄取人數為 210 人；分數達 500 分以上者共 157 人；錄取臺科大 6 人、北科大 17 人、雲科大 8 人。升學統計表如下：

應屆日校畢業生報考 103~107 學年度日間部技專院校升學統計表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報考人數(人)	666	684	680	723	706
錄取人數(人)	578	610	573	608	556
錄 取 率(%)	86.79	89.19	84.26	84.09	78.75%
國立學校(人)	227	266	219	236	210

※103~107 學度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日校、不含體育班）如下表：

錄取學校	台灣科大	台北科大	雲林科大	台灣師大	彰化師大	高師師大	高雄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東科大	台北商業	台中科大	東華大學	澎湖科大	宜蘭大學	聯合大學	臺北護理	高雄餐旅	金門大學	臺東專校	屏東大學	合計人數
							高雄第一	高雄應用	高雄海洋															
103 年	13	22	15	3	4		12	18	4	55	19	19	8	7		4	6	9	4			2		226
104 年	8	47	19	4	1		6	31	5	59	13	17	3	5		4	3	6	7		3			261
105 年	8	31	14	4	3		6	26	2	51	21	26	5	9		5	5	5	9	3		3		241
106 年	16	35	17	5	1	1	8	19	6	41	22	13	4	8	1	7	2	5	9	1	1	5	2	227
107 年	6	17	8	3	4	0		52		37	29	10	5	5	0	2	4	8	2	8	1	0	3	204



※107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統計表(不含體育班)

錄取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陸軍軍官學校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機械科		1	1	3	4	4		7										1				21	41
鑄造科				1	5	3		2		1												12	11
汽車科		1	6	2	2	10				1							3	1				26	14
電機科	2	2	1	4	9	8		11	1				1	1				2				42	48
資訊科	1				13	3	1	2							2	1		2		1		26	22
模具科	1		1		8	2		2						1			1	2				18	14
製圖科	1	4	1	4	7	5		4						1	2							29	38
資處科					1	1		1			4	3								2		12	23
外語科	1			3	3	1			1	6	1	2							1		1	20	16
合計	6	8	10	17	52	37	1	29	2	8	5	5	1	3	4	1	4	8	1	3	1	206	227

※107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錄取公私立學校人數統計表(含體育班)

科別	國立/ 私立	科技繁星	產攜	特材	技保	技優	甄選	登分	指考	其他	體育獨招	個人申請	總計
體育科	國立								1		6		7
	私立										3		3
機械科	國立						10	8		3			21
	私立					1	5	29					35
鑄造科	國立					2	6	4					12
	私立						11	18				1	30
汽車科	國立			1	1	3	10	11					26
	私立		5			3	12	21					41
電機科	國立					4	23	15					42
	私立						27	32				1	60
資訊科	國立				1	5	7	7		6			26
	私立					1	1	9		2			13
模具科	國立					1	8	9					18
	私立						6	10					16
製圖科	國立	1					13	15					29
	私立					2	23	40				1	66
資處科	國立					1	4	7					12
	私立					3	15	33					51
外語科	國立					4	7	8				1	20
	私立					2	9	12	3			4	30
總計	國立	1		1	2	20	88	84	1	9	6	1	213
	私立		5			12	109	204	3	2	3	7	345



設備組：

- 一、新學期開始，請務必再次檢查各班教學設備（液晶電視、單槍投影機、藍芽喇叭、USB 插槽、VGA 訊號線及音源線、電腦主機），設備組已在開學前檢測每班教室資訊設備功能並已排除故障情形，另將電腦主機作業系統更新至 Windows 10 教育版，若還有故障或其他問題者，請速洽設備組。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新課桌椅 343 套，目前二、三年級已更新為新式課桌椅，這次汰換主要更新第二教學大樓高一和製圖科大樓各班級為主，但仍不足全部替換之班級將列入下學年度補助計畫申請。
- 三、本校 igt+雲端播課系統新增「板書模組」，提供全校師生活用班級教學設備，以達更有效的教學活動進行。
- 四、7 月份完成整理教室資訊與視聽設備線路保養維護，8 月份完成教室迷你主機電腦系統還原與啟用認證作業。
- 五、8 月 9 日完成各班教室藍芽喇叭更新案，8 月 17 日完成全校 69 間班級教室黑板粉刷保養，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教室教學設備以利教學。
- 六、本組尚有閒置筆電(數量有限)系統已整理完成尚未借出，歡迎有借用需求的老師前來申請借用(為期一年)並請已借用筆電老師重新至設備組辦理續借手續，部份筆電已面臨硬體汰舊換新之際，待設備組完成清點並更新相關軟硬體後，會再統一通知校內有使用筆電需求的同仁借用。
- 七、本校參加新北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智慧生活從「LINE」開始雲端居家管理「機器人」)榮獲特優等、(一氧化碳警報開窗系統)榮獲甲等及(「青」出於「南」新南向政策對台灣青年之影響與 CHATBOT 行銷)榮獲佳作，感謝資處科同學陳建名、江大衛、陳鈺心、李偉萍、游庭臻及電機科同學林秉儒、張佑瑋、蔡承原，指導老師勞裕安老師、吳勝雄老師、林健仁老師的辛勞，謝謝！
- 八、請多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科展比賽，不僅讓學生應用所學，也可促進師生教學研究風氣。

實驗研究組：

- 一、107 年 7、8 月份暑期重補修，七月份共開 45 班、734 人次，八月份共開 22 班、184 人次，總計 918 人次。非常感謝任課教師給予學生指導和重修的幫助，同時也感謝學務處教官們對學生生活管理的協助與幫忙；再次感謝校內同仁在暑假期間對重補修學生基本服裝儀容和學習態度的要求、付出與協助。
- 二、106 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初階實體研習人數為 70 人，107 學年度本校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於 8/20（一）辦理初階實體研習，衷心感謝本學年度參與同仁的協助與支持。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方案已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費尚待核撥，辦理計畫名稱、內涵、項目與編號如下表：

編號	子計畫名稱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7-1(A1)	精緻新北發展課程	107-1-1 健全課程發展機制	教務處
		107-1-2 發展跨域開課方式	教務處
		107-1-3 推動彈性學習時間	教務處
		107-1-4 落實產學訓合一	教務處
107-2(A2)	適性新北創意多元	107-2-2 數位教學環境完備	教務處、實習處 圖書館
		107-2-2 活化課程 E 化教學	教務處、實習處
		107-2-3 辦理公開觀課議課	教務處、實習處
		107-2-4 規劃跨域統整教學	教務處、學務處 實習處、圖書館
107-3(A3)	全人新北專業實踐	107-3-1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教務處
		107-3-2 辦理專業研習活動	教務處
		107-3-3 赴公民營企業研習	實習處
		107-3-4 增加專業社群交流	教務處
107-4(B1)	卓越新北就近入學	107-4-1 強化招宣推展技職	教務處、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107-4-2 推動職涯探索活動	教務處、實習處 輔導室
		107-4-3 加強國中親職互動	教務處、實習處 輔導室
		107-4-4 擴大參與社區活動	教務處、實習處 輔導室
107-5(B3)	擁抱新北智慧展能	107-5-1 辦理產學合作參訪	實習處、教務處
		107-5-2 辦理專題競賽展覽	實習處、圖書館
		107-5-3 辦理檢定輔導活動	實習處、教務處
		107-5-4 辦理多元專業培訓	實習處、教務處
107-6(B4)	生命新北豐富人文	107-6-1 建立小型藝文展示空間	圖書館
		107-6-2 創建閱讀角落	圖書館
		107-6-3 購置各類領域新書	圖書館
		107-6-4 辦理藝文展覽與講座	圖書館
		107-6-5 建置專業群科校園裝置藝術	圖書館、專業群科

四、本校 107 年度申請「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辦理計畫名稱與辦理單位如下表：

計畫編號	辦理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備註
107/108-A	擁抱北工師生共好計畫	未提經費，合併前導學校辦理
107/108-B	繽紛北工特色科群計畫	
107/108-B-1	前瞻技術和設計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教務處、實習處、工業類科



計畫編號	辦理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備註
107/108-B-2	動力載具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實習處、動力機械群、機械群
107/108-B-3	智慧雲端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實習處、電機電子群、機械群
107/108-B-4	創意設計精進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實習處、英文科、外語群、商管群
107/108-C-b	打造北工前瞻技職人才計畫	
107/108-C-b-1	整合技職產學合作方案計畫	實習處
107/108-C-b-2	IOT 智慧花園-北工跨群科特色課程	實習處、電機電子群、商管群

特教組：

- 一、綜合科已於 8 月 1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高一新生 IEP 座談會。
- 二、已於 8 月 22 日下午 3:00-5:00 辦理本學年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 三、資源班將於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6 日期間辦理普通班一年級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以科為單位進行導師、家長及學生在校學習需求個別討論。
- 四、特教組將配合 107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教學視導計畫，其實施內容待教育局正式來文後辦理。
- 五、107 學年度高三學生就業轉銜已進行作業，本校除綜合科且具備身障手冊之學生符合服務資格外，資源班領有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學習障礙類之學生也為服務對象。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感謝大家在 106 學年度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在未來的一年繼續給所有學務工作夥伴加油打氣！

二、學務處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科別	分機
學務主任	李麗英老師	國文科	50
訓育組長	仲志遠老師	特教科	52
社團活動組	鍾怡德老師	社會科	84
衛生組	洪藝芳老師	數學科	44
體育組副組長	趙一檜老師	體育科	55
體育組	李碧姿老師	體育科	55
主任教官	林美秀教官		51
生輔組長	陳志忠教官		57
職員	魏有鴻		52
職員	張金鳳		57
護理師	潘慧如		58
護理師	許慧貞		58

三、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一反黑、反毒、防制霸凌。因應行政院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加重第三、四級毒品的刑責，其中製造、運輸、販賣 K 他命等三級毒品，由現行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上。為加強防治校園毒害，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教師法》部分修正條文。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四、全面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請老師多注意學生人際關係，加強教育宣導，避免影響學生正常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新北市教育局防制霸凌投訴電話:1999 本校防制霸凌投訴電話:22665426

五、全面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



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請全校教職員多注意學生行為，一發現有疑似案件，請向生輔組通報，以利後續調查作業。本校專線電話:22665426

六、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106 學年度學生手冊第 53 頁

第 14 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第四目: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

請老師在管教學生時注意以下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0961 號函及教育局 104 年 2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205702 號函續辦。
- 二、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三、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記錄表、自述書、自白書」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須請學生敘寫上述表件時，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上述表件或輔導學生自我反省之書面自省內容，作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

七、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說明：

(一)每週一、二、四、五為學生自主規劃，請導師引導孩子做自主規劃。養成學生守時、自律、自愛的操守，為優良好公民扎根。

時間	地點	內容
每週一、二、四、五 0730-0800	各班教室/其他場地	學生自主規劃(閱讀/運動/打掃/分享生活點滴/考試/寫作業/英文聽力練習---)

(二)每週三朝會；為達宣導效益及多元化學習，集合時間、內容調整說明：

※朝會時間依年級排序到志清堂集合參加朝會。其餘年級在各班教室進行相關活動。

時間	地點	內容	負責單位
每週三 0730-0800 (段考週則暫停)	志清堂	政令宣導、常規宣導	學務處
	各班教室	政令宣導 例如:生教育宣	各處室輪流播放 影片及班級學習



		導、工業安全、 防溺宣導、環境 教育等	單(或其他)
--	--	---------------------------	--------

(三)※每週五集放為全校集合。以利進行頒獎、生活教育競賽頒獎等，學校重大活動前的宣導及注意事項。如工科技藝競賽、校慶、運動會等。

八、各任課教師於課程安排時，請確實掌握特殊體質或特殊疾病(病史)學生，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社團外出(非外出性社團)務必請學生填妥家長同意書及公假單於簽核後始可外出。並確實掌控學生出席狀況。

九、請全校教師共同規範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使用時間，若有違規情事，請依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辦理。

十、請全體教職員工共同指導學生依照『一般垃圾』、『紙類』、『塑膠類』、『鋁箔』等回收標示牌，以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並請全校同仁配合垃圾場開放時間，時間外如需丟垃圾請洽衛生組，不要造成警衛困擾。

十一、新北市「幸福晨飽計畫」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至衛生組申請。(一)家庭為低收入戶者。(二)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三)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四)中低收入戶者。請老師協助注意學生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十二、請老師利用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協助「幸福晨飽計畫」外的學生，讓他們安心就學。並請大家踴躍捐款，讓更多學生受惠。

十三、10月12日為教師環境教育研習(圖6)。請大家踴躍參加。

十四、本校為107健康促進校群學校，所以請大家13:00到志清堂一起「打擊肥胖戰勝體脂肪」。精美實用摸彩禮等你來拿！。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介紹本學年度各科主任：機械科彭碇貽主任、鑄造科張俊仁主任、汽車科楊國榮主任、模具科陳映瑾主任、製圖科湯鐵城主任、電機科林健仁主任、資訊科陳應傑主任、資料處理科周士琦主任、應用外語科鄭雅惠主任。其中機械科、鑄造科、模具科、外語科為新任科主任，其餘續任。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預定開班如下：

項次	班 別	上課時間	人數	課程職群 (上學期)	課程職群 (下學期)
1	清水國中 班	每週二 1310-1600	25	電機電子(資訊)	動力機械
2	重慶國中	每週三 1310-1600	25	動力機械	機械(模具)
3	中正國中 A 班	每週五 0810-1100	25	動力機械	商管(資處科)
4	中正國中 B 班	每週五 0810-1100	25	電機電子(資訊)	機械(鑄造)
5	土城國中 A 班	每週五 1310-1600	25	動力機械	機械(模具)
6	土城國中 B 班	每週五 1310-1600	25	電機電子(資訊)	動力機械

預計下學期會進行訪視評鑑，請各科上課教師及導師須按課程進度及內容進行教學，在此感謝各科主任及老師的辛勞。

三、107 學年度各科工科賽報名職類與選派學生選手，定於 8/22 日進行第二段報名後，即無法再更動選手人選，請各科注意並轉知學生選手指導老師。競賽將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在本校舉行，為期四天，本校報名計 25 位，包含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鑄造、模具、機器人、機電整合共 15 職種。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將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於「國立高雄鳳山商工」舉行三天競賽，本校預計參賽會計資訊、程式設計、文書處理、網頁設計及職場英文等六個職類，請各科儘早衝刺與執行訓練規劃，以爭取佳績。

四、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安全法規工作，請各科加強學生及老師相關觀念宣導，實習組也將於 10/5 班會課舉行工安考試。

五、各科新學年度的材料招標，請依會計規定以上、下學期同時規畫實施招標



採購，並同時作好實習設備的維護工作，以利新學年度的實習教學課程上課。

六、107 年工商科賽選手材料補助申請將於 9 月份開始申請補助，請各科配合辦理。

七、本年度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875,000 元、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1,600,000 元、業界捐贈教學設備 194,000 元，麻煩科主任盡速完成招標作業。

八、感謝各科協助辦理 106 年度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共 32 梯次，活動圓滿成功，嘉惠新北學子；107 年除了汽車科續辦外，其餘各科亦辦理職場體驗計畫，另有實習實作計畫，提供學生報名費及材料費，感謝各科努力。

九、請上實習課之教師，於每個課程第一節上課時進行工安宣導，並將實習處所發之表格讓所有學生簽名，已留存備查。

十、有關前瞻計畫「107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每年估計會在 11 月中來文開始招標，12 月底須執行完畢，請各科主任可以先就重點購買設備先行規劃，以免行程不及。

十一、各科開辦國中生職探暑期育樂營隊共 11 梯次，各科提出經費修訂後皆獲通過；各科營隊已辦理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感謝各科主任及授課教師的辛勞與協助！

十二、107 學年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預計於 9 月 7 日前公告實施計畫，報名時間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始，108 年 1 月 15 日截止，競賽時間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煩請各科轉知並鼓勵報名，協助學生於校內及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獲得佳績。

十三、7 月 29~8 月 11 日辦理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高中職生越南企業實習計畫，此行學生對未來職涯能具體規劃，也更具國際觀。

十四、106 級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預計於本學期第四週展開調查，調查結果填報將於第 11 週開始。

十五、本學期將辦理職業介紹，開發合作廠商，替學生爭取就業機會及辦理學



生求職登記，推薦具就業需求之畢業生就業，以達學有所用，務實致用之目的。

十六、規劃於本學期辦理校園企業及校友企業講座，提供學生業界人士的實務工作經驗分享，以期學生能為未來職涯預做準備。

十七、規劃於本學期辦理高一勞動權益入班宣導，以提升學生勞動知能及對相關法令的認識。

十八、實習處有各職類工作宣導影片與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宣導資料可供教師員生借閱，也可至全民勞教 e 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參閱相關資料。

十九、107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乙級報名日期為 8 月 28 日(二)至 9 月 6 日(四)，請高三各班班長於 8 月 23 日(四)開學當天調查報名人數購買簡章，於 9 月 3 日前以班為單位將報名表及報名費統一送至實習處進行團報作業。(資訊科、外語科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乙級檢定，不報考本梯次全國檢定)

二十、本校辦理 107 年度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日期自 8 月 31(五)日起至 10 月 5 日(五)止，共辦理乙丙級檢定 6 個職類，共計 25 天。

二十一、學生參加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及格但學科不及格者，可報名本校辦理 108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學科測驗，以加快學生取得證照。(因本年度為配合 107 工科技藝競賽將即測即評檢定測試梯次提前辦理，本年度本校所有梯次報名已結束，可至其他學校報名，相關訊息請參考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二十二、107 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計畫已複審通過，主要以提升乙級證照培育效能為計畫執行目標，感謝 9 科主任積極辦理及任課老師辛勞，請各科依時程進行，在實施過程中，詳實填寫教學記錄及保存教學相片並掃描證照以利成果報告。

二十三、為鼓勵技能學習及協助高三學生於推甄之前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即測即評及發證共有 6 職類供考生報名(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數位電子、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亦有下列 47 職類具免



術科其中 13 職類符合我校學生技術職類，可即時報名相當方便，不用苦等全國檢定日程。（全國第 3 梯術科及格、學科不及格同學可趕畢業前取得證照）。

表 9 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免試術科 47 個職類一覽表

(補考學科)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4800	女裝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7100	裝潢木工
00700	室內配線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	13600	造園景觀	17200	網路架設
00901	泥水-砌磚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17600	飛機修護
01000	電器修護	07700	烘焙食品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8100	門市服務
01100	鑄造	07900	油壓	14800	建築塗裝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1300	工業配線	08000	氣壓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09600	中式麵食加工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8401	沖壓模具
01900	模板	10000	美容	16400	車輛塗裝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000	汽車修護	11500	儀表電子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18500	機械加工
02900	視聽電子	11600	電力電子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9100	印前製程
03600	工業儀器	11700	數位電子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7000	機電整合		

二十四、機械群科中心業務：機械群科中心將於本學期執行相關計畫、辦理各項研習及新課綱宣導活動，敬邀機械群教師踴躍參加。近期於 9 月 10 日將接受群科中心期中輔導訪視。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第一棟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工期 60 天，合約預計 107 年 08 月 30 日完工。目前 3 樓(女廁)、4 樓(男廁)已可使用，但 1-2 樓仍有部分施工需處理，鄰近廁所的高三教室若有因工程導致教室內凌亂與損壞的部分，請見諒並跟總務處事務組反映。
- 二、有關本校運動場內捷運 2 號至 4 號出口木棧道整修工程部分，6 月 25 日施工及圍籬，工期約 70 個日曆天，預定 8 月 28 日完工。
- 三、本校 107 年依據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安全空間進行檢討，校園安全空間警示圖，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提供參考，對於不安全之處請遠離，另對造成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有疑慮時，請通知本處事務組進行檢討改善，維護師生安全。
- 四、9 月至 10 月會逐班改善各班黑板 LED 燈照度不足的燈具。第 1、2、3 棟普通教室電風扇已皆改為個別電源開關。
- 五、「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燈具部分：T8/T9 螢光燈預計於 107 年底前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T5 螢光燈於 109 年前逐年全數汰換成 LED 燈具，空調部分：高齡空調優先汰換成變頻式主機。
- 六、107 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的部分，於 8 月進行，將於 8 月底由消防隊複查。7 月 22 日已進行全校高壓電檢測，7 月 15 日已進行全校水塔清洗及抽驗。
- 七、107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12 月)後將施作汽車科無障礙電梯工程。
- 八、各單位與全校各班報修請用線上填報，或至總務處填報。各班電燈、風扇與冷氣到總務處報修；電視、網路與資訊設備請至教務處設備組報修。
- 九、本校目前用電契約容量為 800KW，今年 5 月 31 日用電達 1009KW，超約附加費用 9 萬 1,294 元(非夏月用電)，為避免後續過多超約罰款及用電量過高導致全校性(跳)停電。如需教學大量用電或辦理活動，請預先告知總務處，以便協調用電控管，降低用電電費支出及學校營運用電安全管理。若辦公室或教室冷氣變成只有送風，表示冷氣暫時已被控管節電。目前冷氣控管節電順序原則：(若有好建議措施，可提供總務處事務組參酌擬定)
 - 1.志清堂→辦公室→普通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實習工廠(專業教室)。
 - 2.以樓層『低』的教室和辦公室為優先。



十、有關學校用電的部分，因校內各項設備增多，使得用電量年年上升，**請同仁能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長時間（如：下班或假日等）不使用之辦公事務機器（如電腦及其螢幕、印表機及影印機、除濕機），以減少待機之虛耗。**

（一）、政府節能目標訂定標準，本校以104年EUI 31為公告基準值，故用電量為EUI乘樓地板面積($31 \times 47764.97\text{M}^2$)=1,522,873度電為基準。本校104年用電為1,631,428度電，超過基準值，故至108年需分年度減至1,522,873度電，減電108,555度電。

（二）、本校執行目標，105年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目標，未達成目標，用電量超過部份，106年至108年分年減量。

學校定訂基準	EUI基準31	1,522,873		
	104年	1,631,428	108,555 (超出用電量分3年減量)	
年份	用電量	政府節能目標	用電量	執行結果
105年	1,728,855	105年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目標。	97,427 (增加用電量)	未達目標
106年	1,723,217	超出用電量分3年減量	減電5,638 (較前年減電)	未達目標
107年		超出用電量分3年減量	需減電100,172	
108年		超出用電量分3年減量	需減電100,172	

106年1-7月用電量119萬9,700度。

107年1-7月用電量130萬2,600度，**比106年增加10萬2,900度，用電量已增加8.6%。**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新學年度輔導教師輔導班級工作分配為：

- (一) 洪幸妙：綜合科(9班)等共 9 班。
- (二) 吳志祥：資處科(6班)、鑄造科(6班)、資訊科(6班)等共 15 班。
- (三) 巫宜靜：電機科(9班)、外語科(6班)等共 15 班。
- (四) 李宜潔：製圖科(9班)、模具科(6班)等共 15 班。
- (五) 林容伊：機械科(6班)、汽車科(6班)、體育班(3班)等共 15 班。
- (六) 黃儀婷、朱翊魁：進修部(24班)

專任代理輔導老師協助負責輔導工作兼任部分行政工作。

二、107 學年度續接辦新北市 107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一梯次初進階研習，分別為 6/6-8、8/15-17 辦理完畢。

三、107 學年度全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日程時間為 8/21AM9:00-12:00，邀請騰格領導培訓中心劉家錡主任主講「請聽我說，傾聽你說－教師溝通技巧」。未參加者請預計寒假再補辦理一次講題為「新北市學校初級預防分工」，邀請新北市輔諮中心督導主講。

四、106 學年度國中參訪本校、國中宣導等共 35 校，統計如下表：

日期	上下午	國中	年級	人數	班數	方式
10/06 週五	13:00-15:30	漳和國中	8	80	2	群科參訪 1. 動力、電機、資訊 2. 模具、製圖、鑄造
10/13 週五	13:10-15:30	積穗國中	8	120	4	群科實作(模具 29、汽車 20、電機 28、資訊 29)
10/18 週三	13:20-15:20	福和國中	8	77	3	群科實作(資處 26、汽車 25、資訊 26)
10/20 週五	13:00-15:10	泰山國中	8	120	4	群科實作(資處 27、鑄造 28、 資訊 27 、電機 28)
10/25 (三)	9:10~11:10	土城國中	8	40	2	群科實作(汽車科 16 電機科 24)
10/27 週五	13:30-15:20	達觀國中	8	120	4	群科參訪 1. 動力、(電機)、資訊 2. 機械、(模具)、鑄造
10/28 週六	10:00-12:00	技職宣導家長場	各科			
11/2 週四	1:00-3:30	永平高中	9/8	28	2	群科實作(汽車 13、資訊 15 實作)
11/2 週四	10:00-12:00	技職宣導－國中教師場		電機電子群(電機)、機械群(機械)、外語群(應外 科)、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1/3 週五	10:00-12:00	技職宣導－行政場		電機電子群(資訊)、機械群、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1/9 週四	10:00-12:00	技職宣導－行政場		電機電子群(資訊)、機械群(製圖)、 外語群(外語科)、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11/23 週四	13:30-16:30	技職宣導－國小教師場		電機電子群(電機)、機械群(製圖)、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11/29	13:00-15:30	板橋國中	8		50	2	群科實作(汽車、模具實作)
11/30 週四	13:10-15:45	中正國中	8		130	4	群科參訪 1. 動力、電機、資處 2. 模具、製圖、鑄造
12/01 週五	13:15-15:40	龍山國中			96	4	群科實作 電機, 鑄造, 模具, 汽車
12/06 週三	8:40-11:40	裕德中學	8		84	3	群科參訪 機械、資訊、汽車、 資處、電機、鑄造
12/14	13:10-15:30	光復高中	8/9		40	2	實作-資訊 20 模具 20
12/28 週四	13:10-15:30	安溪國中	9		60	3	實作-資訊 20 資處 20 汽車 20
1/23 (二)	10:00-11:00	樟樹實中	9		20		到校宣導, 主題: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2/23	14:00-15:00	土城國中	9		180		到校宣導
3/1	12:30-16:00	林口國中	8-9				到校博覽會與體驗
3/10	08:00-12:50	新北親子	9		320		技職宣導 分科(群)參觀解說體驗
3/14	0800-1200	三峽國中	9				到校宣導
3/15	13:00-15:30	江翠國中	8		60	2	群科實作 汽車 20 資訊 20 電機 20
3/28	12:00-13:00	漳和國中	9				到校宣導
3/30	12:30-16:00	桃子腳中小	9				到校博覽會
4/9	9:00-10:00	江翠國中	9			1	到校宣導
4/10	1:20-3:20	辭修高中	8		117	3	群科參觀 汽車、製圖、電機
4/11	1:20-3:20	辭修高中	8		112	3	群科參觀 汽車、製圖、電機
4/14	07:30-12:00	溪崑國中	全				到校博覽會
5/16	13:00-15:10	明德(國)中	8		40		群科實作汽車 20 資訊 20
5/22	8:30-10:00	自強國中	9			1	到校宣導
5/22	13:10-15:30	大觀國中	9		40	2	到校博覽會
5/23	9:00-12:00	中和國中	9		120	3	到校宣導
5/23	12:30-16:00	清水(國)中	9				到校博覽會
5/25	12:30-16:00	中正國中	9				到校博覽會
5/29	12:30-16:00	海山(國)中	9				到校博覽會
5/30	08:30-11:30	新莊國中	9				到校博覽會
5/31	08:30-11:30	海山(國)中	9		120	4	群科參觀汽車、製圖、資訊、 鑄造
6/01	12:30-17:00	光復高中	8-9				到校博覽會
6/04	13:00-14:00	中正國中	9		26		到校宣導
6/05	12:30-16:00	柑園國中	9		120		到校博覽會
6/19	12:30-16:30	土城國中	7		540	18	到校博覽會

亦邀請各科有意願參與宣導的同仁來信告知參與意願。

五、本校 107-109 學年度生命教育推展計畫獲選為教育部全國 15 所種子學校之一，提供 3 年 100 萬補助經費，供推廣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使用；本計畫擬利用生物課程協同教學進行學校生命教育步道解說，增進本校課程特色與契合治校理念。



- 六、為增進學生家長充分瞭解家庭教育之重要，本校年度配合相關處室於 107 年 11 月上旬親職座談會活動，下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屆時亦將配合發放由輔導室編印之生涯手冊等文宣資料，本學年計畫彙編「線上導師輔導工作手冊」，供導師同仁參考使用，請至輔導室網頁，選單/輔導服務/輔導資源內下載或線上參考。
- 七、本學年週三早上 7:30-8:00 配合分級集合制度配合辦理「晨間箴言活動」、或家庭、生命教育等活動以欣賞短片、分享活動和製作學習單資料提供學生學習。
- 八、新北市高職校務行政系統，107 學年度全面執行。有關輔導模組本學期學生 A 表填寫上學期至 7 月 10 日未填寫者共 220 名。新生於暑假至今 8/16 未填寫完成(內含自傳)共 363 名。
- 九、有關輔導室相關法律與各式主題實施計畫，請上網瀏覽學校首頁/法規章則/18 輔導室<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1-1000-172.php>。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借閱及分類相關統計如下：

	數量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 - 總計(冊)	42474 冊	四、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_總計	279
		(一) 電子書(冊)	250
(一) 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32825 冊	(二) 光碟(片)	29
		(三) 其他(種)	0
0. 總類	754 冊	五、圖書館服務	
1. 哲學類	2924 冊	(一)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154
2. 宗教類	821 冊	(二) 借閱人次(人次)	紙本圖書 2892
3. 科學類	2084 冊		電子書 0
4. 應用科學類	4137 冊	(三) 借閱冊次(冊次)	紙本圖書 7131
5. 社會科學類	3985 冊		電子書 0
6-7. 史地類	3379 冊	(四) 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2
8. 語言文學類	12536 冊	六、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121000
9. 藝術類	2205 冊	七、購書冊數(冊)	537
(二) 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9649 冊	(一) 紙本圖書(冊)	537
		(二) 電子書(冊)	0
二、報紙(種)	7 種	八、捐贈列入編目圖書冊數(冊)	25
三、期刊、雜誌(種)	134 種	九、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9380

二、圖書館新書採購 1 年約 5~6 次，歡迎大家踴躍借閱及建議採購優良書籍。

三、106-2 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第 1070315 梯次得獎作品 25 件得獎，特優 2 件、優等 11 件、甲等 12 件，感謝廖淑慧老師、吳枚錦老師、曾桂祈老師、羅文政老師、林金賢老師、郭玉霜老師、周孟穎老師、姚雅芳老師、廖素琴老師、施懿珊老師、陳錦煌老師及陳偉峰老師，等 12 共位教師辛苦指導學生。

序	班別	姓名	讀書心得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
1	外語科三年乙班	劉雅雯	今昔的抉擇與重生	廖淑慧	特優
2	製圖科三年丙班	陳子龍	人性爾虞我詐的角力	廖淑慧	優等
3	資處科一年甲班	趙晴	生命的鬥士	廖淑慧	優等
4	資處科一年甲班	梁儷馨	只有用心才能看到本質		優等
5	外語科三年乙班	游旻璇	掌握自身的力量	廖淑慧	優等
6	外語科三年乙班	鍾毓芸	活出不一樣的自己	廖淑慧	優等



7	外語科三年乙班	游少瑄	世界，是單純？還是複雜？	廖淑慧	優等
8	外語科三年乙班	徐婕恩	選擇絕望？還是重生？	廖淑慧	優等
9	外語科三年乙班	朱振禎	謝謝愛情	廖淑慧	優等
10	製圖科一年甲班	張家豪	讀書心得報告：嗑藥	羅文政	甲等
11	資處科一年甲班	丁怡涵	離婚這件小事	廖素琴、郭玉霜	甲等
12	資處科一年甲班	陳姿霖	怪奇孤兒院 Miss Peregrine's Home For Peculiar Children	廖素琴、郭玉霜	甲等
13	資訊科二年甲班	廖展毅	讀後心得—小屋	曾桂祈、陳偉峰	甲等
14	資訊科二年甲班	游宗霖	天真的理想與殘酷的現實	曾桂祈、陳偉峰	甲等
15	資訊科二年甲班	羅煒甯	劍之所向即心之所向	陳偉峰、曾桂祈	甲等
16	汽車科一年乙班	黃裕城	《人生不設限》讀後心得	廖素琴	甲等
17	外語科二年甲班	王君涵	把鯨魚留給下一代	施懿珊	甲等
18	進修部資訊科二年甲班	李學弘	我的高敏感天賦	林金賢	特優
19	進修部資處科三年甲班	方鈺婷	調適心境	吳政錦、姚雅芳	優等
20	進修部資處科三年甲班	賴心華	生命與死亡	吳政錦	優等
21	進修部汽車科三年甲班	林禹丞	百萬富翁的秘密	陳東欽、周孟穎	優等
22	進修部機械科一年甲班	簡誠	參賽標題：遊戲與人生	吳政錦	甲等
23	進修部資處科三年甲班	黎雨涵	手斧男孩讀書心得	吳政錦、姚雅芳	甲等
24	進修部資處科三年甲班	簡妍庭	勇敢追求的勇氣	吳政錦老師、姚雅芳	甲等
25	進修部資處科三年甲班	楊千慧	讓人生不留白的戰鬥	吳政錦	甲等

四、106-2 本校參加小論文第 1070331 梯次得獎作品 32 件，特優 2 件、優等 6 件、甲等 24 件，勞裕安老師、郭玉霜老師、李宏傑組長、陳應傑主任、陳偉峰老師、陳建忠老師、盧淑玲老師、邱傳福老師、林大賢老師、陳東欽老師、溫雅君老師、蔡純純老師、張耀霖老師、顏俊杰老師、洪宜芳老師、周孟穎老師、吳政錦老師，等共 16 位教師辛苦指導學生。

序號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第
1	資處科二年乙班	林姿萱 顏莉芳 王歆艷	「台」灣人「博」學多聞	勞裕安	特優
2	資處科二年甲班	林冠宇 江騏楷	「陶」然自得絕妙好「瓷」經營策略之研究	勞裕安	特優
3	資處科二年甲班	張玄君 丁文茜 施欣汝	滄海一年「塑」—探討塑膠製品對生態之影響與限塑政策	勞裕安	優等
4	資訊科三年甲班	吳承翰	常見的 web 攻擊手段與防禦方法	陳錫齡、盧淑玲	優等
5	資訊科三年甲班	陳浩鈞 黃昱維 王景弘	來自未來的吹風機	陳錫齡、李宏傑	優等



6	資訊科二年甲班	廖展毅 羅煒甯 賴婉如	CNY70 感測器的研究與應用	陳偉峰、陳應傑	優等
7	電機科三年乙班	鄭宏文 沈復堯 吳宗諺	家庭型自動洗米機	陳建忠	優等
8	外語科二年甲班	陳俊隆 陳于諶 王君涵	如何避免情緒勒索	溫雅君、蔡純純	優等
9	外語科二年乙班	王貞雅 連浩鈞 林子庭	女性在印度與沙烏地阿拉伯風俗下的不平等問題	溫雅君	甲等
10	汽車科一年甲班	吳昀展 李宜憲 林奕辰	水箱經比例對溫度冷卻的影響	邱傳福	甲等
11	汽車科三年乙班	郭宗政 黃煒賢	輕鬆好踩的機車中柱	邱傳福、林大賢	甲等
12	汽車科三年甲班	詹翰承 林柏宇	數據保險箱-汽車黑盒子	邱傳福、林大賢	甲等
13	資處科二年甲班	徐嘉敏 黃之緯 歐蕙瑄	消失的傳統工藝—樹林潭底蓆	勞裕安	甲等
14	資處科二年乙班	徐浩 王建盛 陳一中	『墨』明其妙-正大筆墨莊行銷策略及 I P A 滿意度分析	勞裕安	甲等
15	資處科二年甲班	蔡依庭 陳郁婷 萬紋嘉	共享單車遊世界—以 Obike 為例服務品質之 IPA 分析研究	勞裕安	甲等
16	資處科二年乙班	陳靖幃 王吉祥 陳皇宇	星巴克「複合式咖啡廳」之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分析	勞裕安	甲等
17	資處科二年甲班	邱虹玲 李明純 謝皓宇	「ETF 動不動」期貨 ETF 與原油價格連動性—以元大 S & P 石油為例	郭玉霜、勞裕安	甲等
18	資訊科二年甲班	游宗霖 蕭凱元	IP 位址與概論及其應用	陳錫齡、陳偉峰	甲等
19	資訊科三年甲班	楊淳如 葉宇芳 黃筑筠	城門城門幾丈高-車輛限高防撞系統	李宏傑	甲等
20	資訊科二年甲班	陳昀鴻	網頁趨勢之框架 Laravel 研究	陳偉峰、陳錫齡	甲等
21	電機科三年乙班	卓易菘 林建豪 陳禹丞	鋼鐵人發光手套	陳建忠	甲等
22	模具科三年甲班	吳仁翔 廖偉廷 官大能	密封夾射出成型模具製作	張耀霖	甲等
23	模具科三年甲班	林冠丞 陳泰旭 賴昀辰	筆筒造型時鐘	張耀霖、洪宜芳	甲等
24	模具科三年甲班	許世揚 張哲豪 黃力法	肥皂盒模具製作	張耀霖	甲等
25	模具科三年甲班	黃冠儒 梁哲維 楊昌融	魯班鎖射出成型模具製作	張耀霖、顏俊杰	甲等
26	模具科三年甲班	簡偉州 連郁潔 李品翰	洗衣夾製作	張耀霖、顏俊杰	甲等
27	進修部機圖科三年甲班	丁潯宣	手機支撐架之研究	吳枚錦、周孟穎	甲等



28	進修部汽車科三年甲班	羅芳儀 鄭力瑋 王人弘	汽車頭燈種類之分析	吳枚錦、周孟穎	甲等
29	進修部汽車科三年甲班	楊凱安 楊竣羽 張哲瑜	車輛未來能源發展	周孟穎、陳東欽	甲等
30	進修部汽車科三年甲班	林禹丞 周宇軒 許景翔	機車消費者選購標準—檔車與速克達規格之比較	吳枚錦、陳東欽	甲等
31	進修部汽車科三年甲班	周志峰	常見機車改裝	吳枚錦、陳東欽	甲等
32	進修部資處科三年甲班	方鈺婷	你 LOL 了嗎?—英雄聯盟遊戲探討	吳枚錦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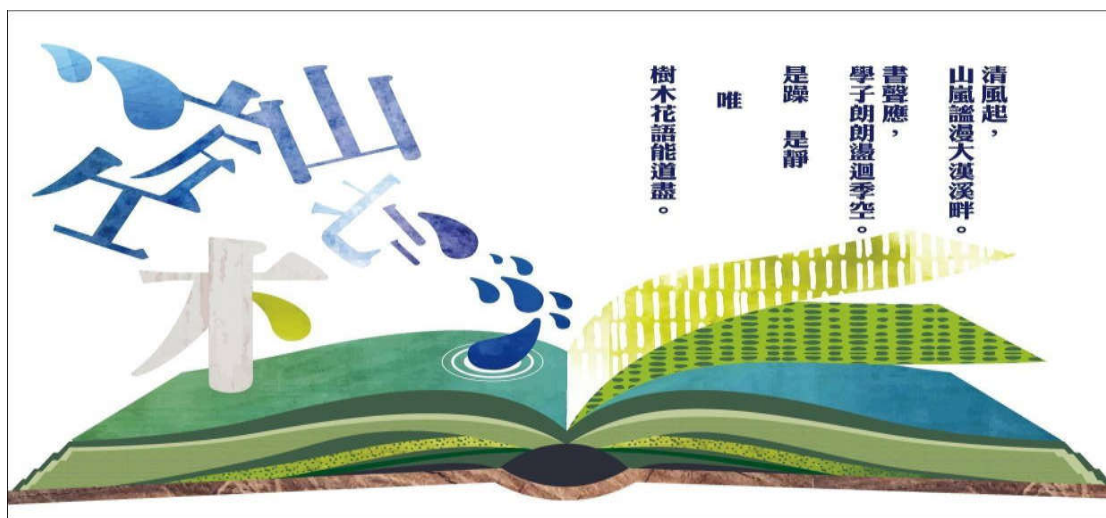
五、優良圖書巡迴展：9 月 10 日(一)~14 日(五)，地點圖書館 2 樓。

六、圖書館開館時間每周一~周四 08:00~18:00，周五 08:00~17:00。

七、成立「新北高工圖書館」Facebook 粉絲團，相關訊息除學校網頁公告外，FB 也會同步公告相關訊息。



八、圖書館 1 樓館外閱讀角落牆貼圖



詩作者：黃淑惠老師

清風起 山嵐謐漫大漢溪畔

圖作者：劉乙萱老師

設計圖與詩搭配：書頁層疊積累，如海



書聲應 學子朗朗盪迴季空

是躁 是靜

唯 樹木花語能道盡

亦如山，象徵圖書館如孕育知識的汪洋
與沃土，風起，學子朗朗讀書聲迴盪在
空氣中

將「海、山、新、北、高、工」筆劃拆
解墜入書頁。學子自此吸取養分，茁壯
成熟。

九、圖書館 1 樓電梯門創意貼圖(設計者)美術劉乙萱老師



十、「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與閱讀寫作比賽」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

(一)閱讀心得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 107.09.15~10.31 中午 12:00 截止

第二學期 108.02.01~03.15 中午 12:00 截止

(二)小論文投稿時間：

第一學期 107.09.15~11.15 中午 12:00 截止

第二學期 108.02.01~03.31 中午 12:00 截止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上屆教評會委員、教師考核會委員及遴薦會議委員 8 月底任期已屆滿，感謝委員們工作的辛勞。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依例由 13 位委員組成；教評會委員依例由 17 人組成；遴薦會議委員依例由 25 人組成，新學年須重新改選【投票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於校務會議發放票選單，並於當場回收）】。

二、市府感謝老師們，春風化雨、培育英才，本年度市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整：

（一）請符合投票資格同仁【（即可領取禮券者）：學校編制內之校長、教師、商借教師、教官、代理教師（代理實缺、代理留職停薪缺）、專任運動教練。】票選 107 年度市府致贈教師節禮券之廠商。

（二）107 年度市府致贈教師節禮券計有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大買家商品禮券、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OK 超商商品禮券、萊爾富超商商品禮券、三民書局圖書禮券、樂購券、樂購卡等，屆時惠請擇一勾選。投票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於校務會議發放票選單，並於當日回收，其餘詳見票選單說明），以利總務處依票選結果逕至共同供應契約網辦理採購及核銷事宜。

三、107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一）休閒旅遊活動：

1. 團體休閒旅遊活動：107 年 6 月 2 日辦竣拉拉山健行一日遊活動。

2. 各處室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每梯次活動須滿 30 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並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補助 1 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未於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各旅遊活動請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以上各項活動請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二）全體聯誼餐敘活動：

第 1 學期：107 年 6 月 29 日辦竣文康聯誼餐敘活動暨退休歡送會第 2 學期：暫定 107



年 12 月辦理，確定時間另行通知，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感謝各處室支援活動圓滿成功。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凡符合資格教職員工同仁請於本(107)年 9 月 21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逕送人事室辦理，以利儘速請款事宜。

五、有關本(107)年度本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40 歲以上排定健康檢查之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 106 年度未申請並檢據核銷之同仁)盡早安排健檢時間，請於本(107)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與核銷。

(一)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

1. 各市立學校校長，不限年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2. 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二)檢查方式及給假：

提醒！107 年度健康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請同仁務必要去評鑑合格之醫院健檢，以免無法完成核銷；並依檢查醫院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教師課務自理。

◎請參閱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六、為提升教學服務品質，請同仁確實遵守差勤相關規定：

(一)出勤規定

1. 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
2. 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考核屬員出勤情形，負起查察督導權責；人事室則輔以不定期校內查核出勤狀況。

綜上，如發現教職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1.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



定略以，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2. 次查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及教育部 104 年 9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189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中，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三)加班規定

1. 加班之定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2. 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敘明如次：
 - (1)員工加班，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2)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綜上，各處室因業務需要於特殊時間加班處理者請專簽，勿以加班請示單暨簽到退紀錄表便宜行事。當月加班時數無論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其時數總和仍不得超過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有關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因此加班申請應逐月提報以利各處室主管控管並符合規定。
3. 行政人員於學期中應確實執行延長上班時間，寒暑假方能減少到班時間，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學期中延長上班時間覈實於寒暑假補休。

(四)出國規定



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1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70872479 號函釋規定略以，為維護教師權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期間（不得調課、補課及請他人代課、代理），如有正當事由，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公教人員出國案件應向學校報備，報備時宜註明前往國家及事由，再行前往，寒暑假期間出國案件亦同。

至於出國報備期限部分，茲因教師請假雖為權益，仍需以學生受教權益優先，雖無課務，亦應考量各校校務行政推展及突需災害防救返校服務之必要；至檢附出國行程表部分，倘行前已報備載明即可，如因特殊狀況需要則可視個案情形再予處理。

綜上，除上開規定之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外，有關同仁利用寒(暑)假或其他連續假出國及平常請假事項，為配合相關處室作業流程，請同仁於 3 日前提出並完成報備或核准手續。同仁如需請假請親自辦理並追蹤假卡情形。

※107 年 11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該週校內舉辦 107 年全國高中職工業類技藝競賽前置及作業期間仍正常上班。

七、即日起受理本校專任男性教師 107(108)年度後備軍人三款緩召申請事項，請教務處協助提供教師授課時數表，以利辦理教師三款緩召。

所需證件-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教師合格證書、聘書(依教師先前繳交資料填報)；

惟國民身分證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務必於本(107)年 8 月 27 日前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逕送人事室辦理（因國民身分證上戶籍地址異動攸關隸屬不同縣市後備指揮部請同仁配合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八、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及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一)轉知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請參閱；另依本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受理求助及轉介服務等事宜。請單位主管評估所屬同仁是否有異常或需協助之情形，並由主管先予關懷輔導，如需進一步協助，則移請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處理或轉介諮商。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安心關懷小卡前已轉發同仁，市府提供多元關懷資訊及協助資源，請同仁善加運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預約諮詢、各項諮詢班表、諮詢人員簡介等資訊，並刊登各種健康資訊、講座或活動連結相關專業網站。

(三)轉知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推介多項福利措施，相關資訊請至該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 (<https://eserver.dgpa.gov.tw/>) 查詢。

九、為維護同仁權益及緊急連絡需要，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人事室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十、重申本校禁止性騷擾及宣導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請參閱附件。

十一、請同仁確實遵照行政中立相關規範，於選舉期間學校人員均應依法行政並保持中立，請參閱附件。

十二、法令宣導：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下，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不受「在服務學校滿 1 年以上」之規定限制：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4 日北教人字第 1031285765 號函釋規定略以，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有關新進教師在擔任本市正式教師前，業已前往各大專院校進修碩、博士學位，或考上大專院校欲前往進修碩、博士學位，經甄試錄取或介聘為本市正式教師者，基於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下，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不受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在服務學校滿 1 年以上」之限制規定。

(二)教師前往公私立大學院校進修須事先報准，服務學校同意後於取得碩士、博士學位申請改敘，請檢具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及表列相關證件逕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1. 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2.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三)為免同仁誤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再次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0161408 號函釋)【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釋略以，

1.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1)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2)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3)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4)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3.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 (1)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2)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3)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4)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

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4. 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一)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假、休假，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

(二)轉知銓敘部彙整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教師)切實遵守。有關詳細資料請同仁逕至學校網頁【學校最新訊息】下載參閱。

【說明: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0635700 號函辦理。

2. 該案係銓敘部彙整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及該部歷次針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為避免公務員(含兼行政職教師)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教師)切實遵守。

3. 公務員服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詳見附件。】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略以，函轉銓敘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撤職，係指撤其所兼任行政職務或教師



本職疑義案:銓敘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3064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如有違返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停其所兼行政職務，並依法移付懲戒。至教師本職部分，雖非本部權責，為考量與公務人員懲處之衡平，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情節重大者，宜就教師本職予以停聘，似較妥適。



會計室工作報告

108 年度預算案已經教育局審查完畢，編列如下：

基金來源:302,826 千元

基金用途 310,826 千元，來源與用途差額 8,000 千元為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分析如下；

人事費:257,912 千元；業務費 36,920；設備費 15,994 千元

重要表件待主計處審查完畢後，將公告在會計室網頁，請自行查閱。



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本部協助 108 學年度本校特招事務因應進修部 108 課程實施規範調整，因此於課程表修正好後再次送局端中教科審查。
- 二、本部畢業生今年參與產攜、技優、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者共錄取四技 52 名，其中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共 6 位，1 人放棄，另獨立招生錄取國立大學 5 位，感謝任教老師辛苦付出。
- 三、本部 107 學年度重讀學生（含留級重讀及休學重讀）：高一計有 18 位（機械一 3 名、汽車一 2 名、模具一 4 名、製圖一 4 名、資處一 5 名），高二計有 10 位（機械二 1 名、模具二 3 名、製圖二 2 名、資處二 2 名）；轉入計有 2 名（資處二 1 名轉學、資訊二 1 名轉部）；內轉計有 1 名（機械二轉資處二 1 名）；轉出計有 1 名（資處二 1 名轉部）。
- 四、107 學年高一新生入學人數如下（非註冊人數）：

科班代碼	科班名稱	實技班	產特	技優	免試入學	續招	合計	併入	重讀生	總計
301	機械科			1	23	2	26	1	1	28
303	汽車科			1	28	2	31		3	34
305	資訊科				21	4	25		1	26
363	製圖科				17	7	24		1	25
404	資料處理科			1	23	7	31		2	33
L01	汽車修護科	23				7	30		3	32
L52	模具技術科	19				5	24	6	1	31
合計		42	0	3	112	34	191	7	12	209

- 五、本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已於 07/20 辦理完成，連同家長到場約 35 位，透過與產業的連結可使學生儘早瞭解及適應，提供就業機會穩定學生就學意願。
- 六、本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開設八個社團，除職以外，感謝玫芳、仁伸、煒聖、政樺、字修、枚錦老師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多方的協助。
- 七、感謝宗曄、秋琪、玫芳、金賢老師等熱心督導，暑假期間開設技藝與學科輔導課程，讓同學在課業上裨益良多與補強。



八、本部 8 月 12、13 日協同家長會進行校外教學路勘，活動日期訂於 107 年 10 月 3 至 5 日三天（星期三、四、五）辦理，感謝教務處屆時協助本部隨隊行政同仁課務處理，另 10 月 2 日調整授課時間辦理本部全體高三科大及其產學合作工廠參訪活動，時間 13:00-19:30。

九、本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循例於 8 月 16 日已順利辦理完畢，與會人數約 80 人，感謝仁伸組長用心規劃和睿榮、育嘉、各組以及新生班級導師全力相助，期使活動順利圓滿。

十、進修部兼職組長名單如下，如有需要可與聯絡以便提供您業務上的協助。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教學組長	張庭萱	22612483轉47
註冊組長	林煒聖	22612483轉48
衛生組長	張褚峰	22612483轉47
訓育組長	黃仁伸	22612483轉48
生輔組長	葉字修	22612483轉19
實技組長	洪宜芳	22612483轉48



附件：

★技優甄審(107/08/08更新)	
模具科陳威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	光電模具組
資訊科李品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資訊科陳冠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汽車科楊凱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機械科廖澤銘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機械科白雅文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資訊科鍾承恩致理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曾瑋程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資訊科林奕凱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資訊科鄒瀚鋒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	
★甄選入學 (107/08/08更新)	
資處科洪詡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	
機械科邱奕竣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機械科游廷瑋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機械科羅振綸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機械科張智翔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光機電組
汽車科林彥碩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汽車科楊竣羽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汽車科羅健紘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資訊科林朝輝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製圖科林源彬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	
製圖科王乙人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工業管理組
資處科李睿庭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汽修科余俊和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模技科楊智宇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	
★產學訓專班(107/08/08更新)	
汽車修護科黃俊為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修護科詹軒宗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修護科吳魁皇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修護科何仲文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修護科林宇綸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修護科黎信甫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修護科徐士平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	車輛組
汽車科	楊凱安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車輛組
汽車科	詹軒豪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車輛組



★登記分發(107/08/08更新)

資訊科康勤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系

資處科何明昌亞東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

資處科許瑀廷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

資處科沈恩加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資處科方鈺婷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模具科何凱維醒吾科技大學資訊科技應用系

模具科簡永泰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模具科簡子陽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模具科杜文淵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模具科李旺肯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模具科吳世丞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模具科江奕呈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模具科朱育玄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模具科王崇恒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資訊科賴俊宏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蔡有承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郭財志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王思承高苑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資訊科游佳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

汽車科周志峰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獨立招生(107/08/08更新)

資處科楊千慧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財政系

資處科賴心華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財政系

資處科蕭雅文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財政系

資處科羅宜庭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財政系

資處科簡妍庭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數位行銷系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325862 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行事曆草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行事曆協調會議由相關處室主管協調所訂。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

- 一、經決議後，於學校網站首頁及班級教室公佈欄等公告實施。
- 二、公告後若有修正，敬請授權相關處室協調後，將修正結果另行公告。

決議：

案由二、擬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其委員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之。
- 三、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1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研擬參考建議如附件二。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擬辦：

- 一、經決議後，將附於 108 課綱一併送審。
- 二、本校為前導學校將於本學年度開始提前實施。

決議：

案由三、擬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案)如附件四。



擬 辦：經決議後，將附於 108 課綱一併送審並於 108 學年度實施。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第五條，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核計方式規定辦理。
- 三、因暑期未依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經 107 學年度暑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報告建議循往例辦理。
- 四、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之 107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擬 辦：

- 一、維持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 107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
- 二、因應新課綱產學合作、加強學生與業界鏈結，以落實對應 108 新課綱產學合作，擬額外增加協助申辦國教署業界實習計畫業務一人，減授 1 個鐘點。
-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本學期照案實施。

決 議：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08.14 新北教體字第 1071533287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目標：
 - (一)瞭解並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和需求。
 - (二)辦理全校師生健康促進講習活動，使師生更加注重健康意識。
 - (三)成立師生運動性社團、健康體位營、針對全校體重偏高或偏低的同學進行講習及提供解決方案達到健康體位的目標。

決 議：



提案討論附件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07.08.20 107.08.20 鵲別視視視視視視視視

星期 月週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預備	12	13	14	15	16	17	06-17 日暑假8月重補修[實] 13-17 日延修生申請[實] 13-17 日 09:00-12:00 學生辦理驗書[備] 17 日綜合科高一新生 IEP 親職會議	14 日新生始業輔導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5 日新生實業輔導集放-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 18 日全市滅蚊日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視	■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工作校組會議	14 日高二、三第2次返校暨大掃除,請導師協助(高二、三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15 日新生始業輔導(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16-17 日 13:00~16:00 辦理驗書(教學組) 16 日 18:00 新生體檢(導師隨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18 日全市滅蚊日
	19	20	21	22	23	24	友善校園週 ■召開委員會會議 ■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 20 日 10:00 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會前會(行3)、09:00-16:00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初階研習(圖4) 22 日 10:00 校務會議(圖6樓)、15:00-17:00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圖4) 23-24 日補 11/29-11/30 上課 23 日 107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日(13:10 正式上課,國英數開學考)	友善校園週 21 日 13:00 教職員急救研習(清) 22 日 08:00 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圖4)、13:00 健康促進研習-健康體位(有氣舞蹈、請著輕便服裝)(清) 23 日 08:00 開學典禮(清)、友善校園週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反詐騙(清-廣福所)、服儀檢查 24 日 12:15 班聯說明大會(圖6)、班會-選舉班聯代表及畢聯代表、14:20 品德教育宣導(清)、高一各班掃區負責人(圖4) 24 日 12:15 班聯說明大會(圖6)、班會-選舉班聯代表及畢聯代表、14:20 品德教育宣導(清)、高一各班掃區負責人(圖4)	友善校園週 ■各實習科目學期初工廠安全教育週 22-9/7 日全國工商科賽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23 日寄發基北區107 年度在校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統計及格率	友善校園週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1 日 09:00 輔導知能研習(圖6)	友善校園週 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 20 日 09:00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初階研習(圖4) 21 日 09:00 輔導知能研習(圖6)、13:00 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 22 日 10:00 校務會議(圖6)、13:00 健康促進研習-健康體位(有氣舞蹈、請著輕便服裝)(清),15:00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圖4) 23-24 日補行上班上課(11/29-30) 23 日 16:20 期初學務會議暨註冊會議、18:00 集合、開學典禮、19:20 班級註冊、領書、導師時間、幹部訓練。 24 日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班會
一	19	20	21	22	23	24	8/27-9/6 日資源班高一初期 IEP 會議 27-29 日補 11/26-11/28 上課 27-31 日彈性學習時間選課說明 27 日延修生開始上課[研]	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宣導週 26 日祖父母節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行2) 29 日朝會-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室) 30 日 12:35 期初畢代大會(圖4) 31 日 12:35 期初班代大會(圖4)、14:20 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清)、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實習課教學進度表繳交 28-9/4 日校內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報名 30 日工科賽13組行政組會議 31 日 12:30 高一、二工場領班研習(行3) 發放本校 107 年度在校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起 107-4 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28 日 14:00 輔導工作小組1(行2輔) 29 日 07:30 晨間箴言1(圖4)、輔導工作委員會(行2)	法律常識週 26 日祖父母節 27-29 日補行上班上課(11/26-28) 27 日實技班重補修意願調查 28-03 日全國技能檢定乙級報名 31 日班會、加強輔導暨重讀學生家長座談會
	26	27	28	29	30	31					
二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三								■學期中重補修調查[研] 03-07日報名高中英聽測驗第1次考試 03-05日彈性學習時間選課-1[研] 03日綜合科高三職場實習開始 05-06日學測第2次模擬考	05日朝會-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宣導(高二清)、(高一、三室) 07-09日特奧B、C級田徑教練講習(清) 07日13:10地震車體驗活動(高三)及相關地震防災宣導、14:20社團博覽會(清)、集放-防溺宣導	■校內專題製作競賽簡章公告 03日基北區107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申辦證照繳費作業、通知術科經費核銷、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06日27職種場地負責人會議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04日14:00局端技職宣導協調會(行3)、北工心輔-心理衛生期刊出版 05日生命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交通安全宣導 03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 07日16:20實技班教學研究會、職場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IEP會議(行3)、班會、服裝儀容檢查
	四								■輔導課程及夜間留讀開始 10-14日優良圖書巡迴展[館] 10日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開課(一)綜合科高二職場實習開始 13日前導學校9月份工作小組會議[研]	12日朝會-健康促進-健康體位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室) 14日09:21時實施強震即時警報全面測試作業、12:30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行3)、14:20社團活動1、集放-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預演 15日08:00親師座談會(清)、11:30家長代表大會(行3)	■實習日誌查閱 10-21日106學年度畢業生狀況調查 10日基北區107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複查截止、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14日勞動部「107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演出(圖6)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親職教育手冊出版 11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2(行2輔) 12日07:30晨間箴言2(圖4)、15日13:00親職教育講座(圖4)	校園安全週 12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14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15日08:00親師座談會(清)、11:30家長代表大會(行3)
	五								21日第1次特推會 21日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總]	反詐騙暨法治觀念宣導週 19日朝會--反詐騙暨法治觀念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室) 21日09:21時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演練、14:20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清)	20日寄發基北區107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證照工科賽13組行政組會議 21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14:00實習工作會報(行3)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解釋 21日小團體(一)(圖7)	防災教育週 21日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第1次特推會(行2)、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六								24日中秋節放假 28日前繳交第1次段考試卷	26日朝會-反詐騙暨法治觀念宣導(高二清)、(高一、三室) 28-30日特奧B、C級雪鞋教練講習(圖6) 28日09:00敬師活動、14:20第1次導師暨校園安全會議、教師人權法治列車宣導(圖4)、全校環境教育影片觀賞暨心得寫作(室)、高一、二CPR+AED每班2名(圖6)、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28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就業資訊公告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解釋 25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3(行2輔) 26日07:30晨間箴言3(圖4)、28日小團體(二)(圖7)	敬師感恩週 24日中秋節放假 25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28日班會-反詐騙宣導、服裝儀容檢查、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行B1)
	七								03-05日彈性學習時間選課-2[研] 04日教學研究會第2次會議會前會(行3)	03日朝會-反詐騙暨法治觀念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室) 09:00雙北國際扶輪社外籍生職業體驗課程(圖2) 05日14:20社團活動2、集放-菸害防制宣導	5日工場安全測驗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解釋	防制霸凌週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 02日三年級科大及產學合作工廠參訪 03-05日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 05日班會-防制霸凌宣導
	八								10日國慶日放假 11-12日第一次段考	12-14日2018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田徑賽(林口) 12日14:20加強打掃、15:00健促影片宣導 14:20教職員環境教育宣導(圖6)、集放-校園安全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12日27職種場地負責人會議	09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4(行2輔)、北工心輔-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12日小團體(三)(圖7)	環境教育週 10日國慶日放假 12日14:20教職員環境教育(圖6)、週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 13日戒菸輔導、CPR訓練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1次作業抽查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備] 18日前導學校10月份工作小組會議[研] 19日繳交第1次段考成績、綜合科迎新活動(圖6) 20日高中英聽測驗第1次考試	■防制校園霸凌暨杜絕復仇式色情宣導週 17日朝會-防制校園霸凌暨杜絕復仇式色情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堂) 19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1(圖3)、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14:20社團活動3、集放-性別平等教育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 15日12:15工商科選手集訓協調會(行3) 15-24日新北市2018年國際青年「創意GAME」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暨文化交流 16-11/27日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16-11/20日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16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准考證寄送 18日工科賽13組行政組會議 19日107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檢討會(圖4)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17日07:30晨間箴言4(圖4)、09:00新北市107學年行政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含各科參訪(圖6)	■犯罪預防宣導週 ■第1次作業檢查、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19日班會-犯罪預防宣導、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20日外借-高中文聽力測驗
	21	22	※	※	25	26	27	22日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開課(二) 23-24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4日朝會-防制校園霸凌暨杜絕復仇式色情宣導(高二清)、(高一、三堂) 26日捐血活動、12:35教職員拍攝個人證件照、高三畢業班拍攝團體照、14:20社團活動4、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26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26日全國技能檢定檢討會(台中家商)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23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5(行2輔) 27日09:00新北市107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含各科參訪(圖6)	■人權教育週 22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3-24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6日高三畢業班拍攝團體照、班會-人權教育議題
	28	29	30	31	1	2	3	31日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截止 01-02日學測第3次模擬考 02-08日報名高中英聽測驗第2次考試	31日朝會-防制校園霸凌暨杜絕復仇式色情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堂) 02日13:1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運動會會前賽(運)、14:20健康促進-菸害防制宣導(清)、第2次導師暨校園安全會議(圖2)、集放-反詐騙宣導	■實習日誌查閱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填報 01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學科公告試場就業資訊公告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02日小團體(四)(圖7) 31日07:30晨間箴言5(圖4)、09:00新北市107學年度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含各科參訪(圖6)	■合作學習週 31日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截止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 02日13:10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會前賽、16:30期中學務會議(行3)、週會、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
十一月	4	5	●	●	8	9	10	■第2次作業抽查 08日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3) 09日下午14:20高二專業科目競試 綜合科全科技外教學活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檳防制宣導週 07日朝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檳防制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堂) 09日14:20高一無檳校園(集)、高三環境教育宣導(室)、集放-校園安全宣導	■職業道德宣導 ■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04日全國技檢第3梯次學科測驗 05日新北市107年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成果發表會(圖6) 09日校園企業講座(圖6)	■高二興趣測驗解釋 06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6(行2輔)-北工心輔-生命教育期刊出版 07日09:00新北市107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含各科參訪(圖6) 09日小團體(五)(圖7)	■性別平等教育週 04日全國技檢第3梯學科測驗 05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06-07日期中考 08日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3) 09日班會-性別平等宣導、服裝儀容檢查、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日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15日適性輔導安置國中參訪活動[特]、前導學校11月份工作小組會議[研]、 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網站截止[館] 16日前繳交第2次段考試卷	14日朝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檳防制宣導(高二清)、(高一、三室) 16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2(圖3)、師生流感疫苗接種、集放-反詐騙宣導暨杜絕復仇式色情宣導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二)	■高二興趣測驗解釋 16日小團體(六)(圖7) 14日07:30晨間箴言6(圖4)	■教學研究會(決定教科書)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網站截止、繳交期中學期成績 16日師生流感疫苗接種、班會、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圖6)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1日彈性學習時間選修-3[研] 21日朝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檳防制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室) 23日14:2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全校預演(運)、加強打掃、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1日朝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檳防制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室) 23日14:2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全校預演(運)、加強打掃、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3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2 22日全國工科賽行前會議(行3) 107工科賽全部工作人員會議	■高二興趣測驗解釋 20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7(行2輔)	■ 反毒愛滋宣導週 23日14:2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運)、週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服裝儀容檢查
	25	26	27	28	29	30	1	26-30日工科技藝競賽(停課一週)		26日107工科賽賽前校內各項工作準備 27-30日校內舉辦107全國高中職工業類技藝競賽 就業資訊公告		26-30日辦理工科技藝競賽(停課一週)
十二月	2	3	4	5	6	7	8	03-04日第二次段考 04日15:0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全校預演(運) 05日朝會- 守護生命/交通安全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室) 07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3)、13:00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清)、集放-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守護生命/交通安全宣導週 04日15:0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全校預演(運) 05日朝會- 守護生命/交通安全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室) 07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3)、13:00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清)、集放-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 04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學科成績寄送 04-06日全國商科賽(鳳山商工) 07日 校友企業講座(圖4)	04日北工心輔- 生涯輔導 期刊出版	體育推廣週 03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06日全國商科賽(鳳山商工) 04日15:00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運) 07日班會、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清)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次作業抽查 10-14日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研] 10日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開課(三) 11日前繳交第2次段考成績 13日下午13:10國語文暨母語競賽[教](圖6)(圖4)(圖2)(暫) 15日高中英聽測驗第2次考試	12日朝會- 守護生命/交通安全宣導(高二清)、(高一、三室) 14日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二) ■職業道德宣導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	11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8(行2輔)	運動樂活週 14日師生合作教育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15日外借-高中文聽力測驗
	16	17	18	19	20	21	22	17-18日學測第4次模擬考 19-28日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20-21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 20日前導學校12月份工作小組會議[研] 22日補12/31班課	高三週記抽查 19日朝會- 守護生命/交通安全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室) 21日09:00-15:00選舉全校模範生(穿堂)、14:20複合式防災演練-人為災害(清)、集放-校園安全宣導	■基北區108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販售、丙級籌備會議(圖4) 21日14:00跨科排課協調會、實習工作會報(行3) 21日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報名開始	■生命教育課程活動 21日小團體(七)	歡樂聖誕週 20-21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班會 22日週會、躲避球大賽(補行12/31上班上課)



一〇八年元月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7日排課協調會議(行3)	歡慶聖誕/歲末感恩週 高二週記抽查 26日朝會-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高一清)、(高二、三室) 28日14:20社團活動5、集放-歲末感恩/社團快閃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職業道德宣導 ■就業資訊公告 28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基北區108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定簡章販售	■生命教育課程活動	品德教育週 ■第2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生丙級檢定 108 年度簡章販售 27日排課協調會(行3) 28日班會-品德教育議題
	廿	30	▲	△	1	2	3	4	5	31日調整放假 0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04日前繳交期末考試卷 05日綜科期末IEP檢討暨下學期初IEP親職會議[特]	高一週記抽查 02日朝會-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高二清)、(高一、三室) 04日14:20社團活動6、集放-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基北區108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	■生命教育課程活動 反思回饋週 ■108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31日彈性放假(12/22補班補課)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02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前繳交期末考試卷、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繳交導師評語 04日班會、捐血活動 05日戒菸輔導
	廿一	6	7	8	9	10	11	12	07-11日實習、藝能科目補考及繳交成績 10日前導學校1月份工作小組會議[研]、綜合科職場實習結束 11日12:10第2次特推會(行2)[特]	09-11日畢冊收件 09日朝會-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高三清)、(高一、二室) 11日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健康促進-性教育(含愛滋)宣導(清)、集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及期末實習工場設備保養週 ■基北區108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 ■就業資訊公告 11日前繳交實習期末總成績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08日14:00輔導工作小組9(行2輔)、北工心輔-生命教育期刊出版	09-11日畢冊收件 11日12:10第2次特推會(行2)、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班會、週記抽查、服裝儀容檢查
	廿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6-18日期末考 18日休業式、彈性學習時間結束[研] 19日補2.8上班(不補課)	15日09:00日本茨城縣立茨城高等學校來訪(行3) 18日09:00加強打掃、10:00休業式、寒假生活常規宣導	108-1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 15日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截止		14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5-17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18日休業式、發放寒假作業 19日補行2/8上班(學生寒假期間不補課)
	廿三	20	21	22	23	24	※	※	21-01日寒假重補修[研] 21日寒假開始 24日前繳交第期末段考成績 25-26日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1日寒假開始、繳交期末考成績 25-26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備註：1. △：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 ○：日間部考試日、●：進修部考試。3. ◎：補考、複習考、競試或開學考。4. ◆：社團活動。5. ※：校際模擬考。6. ※：統測、學測、指考。7. ■：整週行事。8. ()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依據107年7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325862號函修訂。108年寒假為108年1月21日至108年2月10日，2月11日(星期一)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本校執行107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107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將課務移至107年8月23日至8月29日上課。

備註：1. △：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 ○：日間部考試日、●：進修部考試。3. ◎：補考、複習考、競試或開學考。4. ◆：社團活動。5. ※：校際模擬考。6. ✖：統測、學測、指考。7. ■：整週行事。8. ()：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依據107年7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325862號函修訂。108年寒假為108年1月21日至108年2月10日，2月11日(星期一)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本校執行107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107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將課務移至107年8月23日至8月29日上課。

附件二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要點】研擬參考建議(草案)

(昃硯屺倂湏挾恣婉書蠹掄畛劇絢嶺訣賈婉書悠規噴書儂嫻賈載蜚府銜畛仅樺慚視

搬賈迺僂傾嬰腿无愆裏殫衽慚顛輶倭蔬賈韜黥殫衽衽寇卣鮑罗樓鉗衽婆湏漚)

項目	內容
一、法源依據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31)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架構內涵	本要點建議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依據 二、組織 三、任務 四、運作方式 五、研究會組織(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各專業群科(學群)及各群教學研究會) 六、各研究會任務 七、各研究會運作方式
三、參考示例	(學校全銜)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月○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



項目	內容
	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〇〇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1人，共計〇〇人。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人，共計〇〇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〇〇人。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〇〇人。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〇〇人擔任之。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〇〇人擔任之。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〇〇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〇〇人擔任之。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十二)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十三)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項目	內容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u>專業群科(學程)</u>/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備註	一、本要點宜注意課程發展組織工作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組織成員應加入適切的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和學生代表。 三、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 四、各校填報課程計畫書須請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五、參考相關文件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2.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943號函，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3.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 號，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3.11.03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2.13 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98.01.20 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

102.08.29 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

106.02.10 校務會議第 4 次修正

107.5.31 行政會議審議

107.08.22 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9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 8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資訊科技、體育科及國防通識)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9 人。
 -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 1 人，共計 9 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體育班、資源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3 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十二)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11 月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高不用列此款)
- (二) 教育部 107 年4 月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23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21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處（室）主任、實習主任、各領域（學科）召集人、科主任兼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科推薦：由各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

提交 107.6.29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

單位	協助 行政單位	減授 鐘點	協助項目	備註
專任 教師	學務處 (職稱:社團 活動組長)	16	一、社團活動策劃 1. 策劃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2. 擬定社團輔導辦法。 3. 擬定校外教學及教育旅遊實施計畫。 4. 擬定社團教室管理辦法。 5. 建立各社團組織章程。 6. 擬定社團選填辦法。 7. 擬定社團外出管制實施辦法。 8. 擬定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辦法。 二、一般業務 1. 維護更新社團網頁。 2. 承辦專案代表學校活動之申請。 3. 社團教室管理與社團校外活動場地查核。 4. 審定各學會、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 5. 社團活動之管理評鑑相關事。 6. 其他交辦事項。 三、辦理活動 1. 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場地音響、放映設備之準備。 2. 辦理校外參觀及教育旅遊。 3. 協辦校慶園遊會。 4. 辦理社團博覽會事宜。 5. 辦理社團對外比賽事宜。 6. 協辦招生事宜。 7. 辦理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 8. 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 召開社團幹部會議。 10. 規劃社團指導老師 11. 辦理社團選填說明會。 12. 辦理社團選填。 13. 辦理社團換社活動。 14. 規劃社團迎新活動。 15. 推動社團社區表演。 16. 輔導學生選舉社團幹部及社團組織。 17. 輔導學生樂隊管理。 18.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9. 接待外國學校到校參訪 20. 負責交換學生業務	



(體育) 專任 教師	學務處	4	1.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 2.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 3. 協助辦理 11 月全校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4.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5. 上傳全校每位同學之健康體適能成績 6. 協助編列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擊劍隊、武術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成果報告書 7. 協助編列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成果報告書 8. 協助編列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協助填寫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書 9. 每年更新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10. 協助安排體育課程代調課相關事宜 11. 協助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科主任	實習處	18	落實證能合一、107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準備、協助產學訓計畫推行、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	
專任 教師	實習處 教務處	1	1. 協助申辦國教署業界實習計畫，以落實學生至業界實習機會。 2. 協助辦理優質化產學鏈結項度之相關計畫，以落實對應 108 新課綱產學合作。	
教師會	教務處	4	(1) 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團隊協助工作。 (2) 協助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活動。	
專任 教師	進修部 (職稱:實用 技能組長)	16	(1) 主辦實技班在校生職場、證照學分認證。 (2) 主辦進修部全體新生參觀工廠調查規劃及配合輔導工讀事宜。 (3) 主辦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業務(學分計算、收款)。 (4) 主辦實技班學生職場巡迴輔導事宜含聯繫導師、工廠安排等。 (5) 主辦實技班開班經費收支結算結核、呈報。 (6) 主辦實技班班會主題規劃、討論題案內容及課程檢查(計算學分)。 (7) 主辦實技班訪視、評鑑資料準備。 (8) 主辦實技班新生基本資料整理、報到、上傳及續招等事宜。 (9) 協助實技班學生升學考試輔導及就業銜接相關事宜。 (10) 協助進修部全體畢業生就業、就學追蹤調查。 (11) 協助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修訂。 (12) 協助辦理科大產攜、建教合作案等事宜。 (13) 協助各科辦理實技班學生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參觀活動事宜。 (14) 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宣導。 (15) 協助進修部核定班同學就業狀況調查及巡迴輔導。	
合計		59		



案由五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07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土城區新北高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08.14 新北教體字第 1071533287 號函「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瞭解並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和需求。
- (二) 辦理全校師生健康促進講習活動，使師生更加注重健康意識。
- (三) 成立師生運動性社團、健康體位營、針對全校體重偏高或偏低的同學進行講習及提供解決

方案達到健康體位的目標。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

含弱勢學生%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身為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校目前工業類科有機械科、鑄造科、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等七科，商業類科有資處科、應外語科等兩科，還有綜合科、體育班等共十科，全校共 69 班，學生人數約 2,300 人，弱勢學生 215 人，約占 9.3%，教職員約 230 人，屬於大型學校。

新北高工地處捷運海山站，交通便捷。學校經常承辦教育部、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充足，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唯學校活動太多，無法充分進行全校性宣導，而且本校活動中心場地略嫌擁擠，無法容納全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通風不良實在難以同時容納三個年級，導致宣導效果不佳，因此擴充場地設備及改善空間是當務之急。

學生家長以土城地區為主，其次為中永和、新莊、板橋、樹林等地區。因本校又地處土城工業區附近，因此家長工作也以工業區相關工作為主，勤儉勞碌但家庭教育功能不彰，亟需各方協助。

學校於 107 學年為健康體位校群曾能工作坊學校，應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包含健康飲食及健康體能兩方面)衛生議題，促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與參與運動團隊活動，增強體能，培養健康飲食的生活習慣，以確保良好的身體健康，實在是當前體育衛生教育之重要階段任務。



二、以主議題～107 主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順序不要更動)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為新北市指標高職，教育資源充足。 2. 新北市提供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1. 教職員職務工作繁忙，對於健康促進活動之推行，心力上顯然不足。	1. 106 學年度本校為健康體位校群，定期接受教育部中央委員的輔導，調整學校衛生政策。	1. 媒體提供不正確資訊，造成學生體位不良情形逐漸嚴重。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園寬廣，運動場館資源充裕。監視設備充足，校園無死角。 2. 健康中心設備資源充足。 3. 總務處合作廠商定期維護管理飲用水設備，定期維修水龍頭及其他體育器材維修。 4. 健康中心適時貼相關海報宣導，讓校園空間更有效運用，並提醒學生注意相關訊息。	1. 活動餐會以速食為主，多油炸等高熱量食物。 2. 學校餐點多元，學生取得含糖飲品及油炸食品便利。	1.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預算協助活動。	1. 學校附近食品店家、飲料店、速食店林立，學生易受誘惑。 2. 學校經費拮据，各項活動舉辦有其困難。
學校社會環境	1.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在健康飲食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老師反	1. 學生人數多，教師行政工作壓力大。	1. 教師年輕化，具有服務熱忱，研習進修風氣盛，已有多位教師在研究	1. 學校規模大，人力不足，外部資源不易引進。



	映。		所進修。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護教師、護理師、體育教師熱情，協助健促課程。 2. 成立學生各項運動、健康的運動性社團。 3. 設置健康促進專區，利於學生吸收相關健康資訊。	1. 學生缺乏規律運動的習慣。 2. 學生學習態度被動，缺乏持續力。 3. 少部分教師及學生不重視體位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4. 健康飲食可能會造成學生在飲食攝取上產生壓力。	1. 家長對於孩子健康問題的重視程度，因食安問題有提昇的趨勢。	1. 家長、學生自我意識高漲，相關保健觀念、活動宣導不易。
社區關係	1. 近亞東紀念醫院，屬大型醫院，教學資源充足。	1. 對家長的衛教宣導、營養衛生宣導工作不易推行。	1. 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各項活動。	1. 社區人口複雜，推行工作不易。
健康服務	1.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充足，態度積極正向。	1. 學生學習態度較不積極。	1. 與附近醫院合作，辦理教師健康檢查活動。	1. 弱勢家庭比例高，學生健康檢查複診率不理想。

三、以 106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4~106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十年級	77.5%	83.5%	85.2%	85.3%	84.7%	86.7%
十一年級	81.4%	79.2%	86.3%	85.3%	85.5%	85.2%
十二年級	81.9%	84.6%	81.8%	80.5%	85%	85.2%
平均	80.2%	82.4%	84.4%	83.7%	85.1%	85.7%
惡化%		2.2%	2%	-0.7%	1.4%	0.6%

106 學年度待矯治(新增)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1 上	102 上	103 上	104 上	105 上	106 上
十年級	10.34%	36.11%	64.00%	51.76%	19.93%	51.51%



101~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十年級	48.8%	53.1%	56.6%	63.1%	58.3%	61.2%	59.7%	60.1%	54.2%	57.1%	55.1%	55.3%
十一年級	48.5%	49.8%	59.1%	63.1%	59.0%	58.7%	59.2%	60.6%	57.6%	57.7%	56.6%	56.3%
十二年級	48.5%	47.7%	56.8%	62.6%	58.4%	58.4%	55.8%	54.6%	56.5%	55.2%	56.4%	52.8%
高中職平均	48.6%	50.3%	57.5%	63.0%	58.6%	59.5%	58.3%	58.5%	56.1%	56.6%	56.0%	54.8%

101~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十年級	18.4%	14.4%	7.8%	14.3%	12.0%	6.4%	8.5%	5.4%	12.1%	5.6%	12.3%	8.3%
十一年級	19.3%	16.5%	8.3%	13.2%	7.3%	5.8%	9.7%	7.8%	8.6%	6.4%	9.5%	7.4%
十二年級	20.1%	16.2%	9.8%	12.8%	9.9%	7.8%	7.9%	7.1%	10.9%	9.9%	10.3%	11.1%
高中職平均	19.2%	15.7%	8.6%	13.4%	9.8%	6.7%	8.7%	6.8%	10.6%	7.3%	10.7%	8.9%

101~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十年級	10.5%	10.9%	13.9%	14.9%	11.6%	12.2%	13.1%	15.5%	14.1%	15.5%	12.6%	13.4%
十一年級	12.8%	12.9%	11.7%	16.5%	11.4%	13.4%	12.5%	11.1%	14.0%	14.2%	13.1%	14.3%
十二年級	12.0%	14.1%	14.1%	16.3%	11.6%	12.8%	13.5%	15.3%	11.5%	13.6%	11.6%	14.6%
高中職平均	11.7%	12.6%	13.2%	15.9%	11.6%	12.8%	13.0%	13.9%	13.2%	14.4%	12.4%	14.1%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十年級	22.3%	21.6%	21.7%	7.7%	18.1%	20.1%	18.8%	19.0%	19.6%	21.8%	20.0%	23.0%
十一年級	19.3%	20.8%	20.9%	7.2%	22.3%	22.1%	18.6%	20.6%	19.8%	21.7%	20.7%	22.0%
十二年級	19.5%	22.0%	19.3%	8.3%	20.0%	21.0%	22.8%	23.0%	21.2%	21.3%	21.8%	21.4%
高中職平均	20.4%	21.5%	20.7%	7.7%	20.1%	21.0%	20.0%	20.8%	20.2%	21.6%	20.8%	22.2%

101~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

(請依據 106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填寫)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國小 47.92%	國小 45.44%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76.96%	國中 73.47%	
		85.1%	高中 82.0%	高中 82.91%	
	視力不良 複檢率		國小 94.63%	國小 90.2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89.69%	國中 83.82%	
		43.2%	高中 44.78%	高中 39.38%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齲 齒率〈一、 四、七、十 年級〉		國小 43.09%	國小 44.0%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37.28%	國小 38.53%	
			國中 27.42%	國中 30.28%	
		51.69%	高中 31.17%	高中 27.41%	
	學生齲齒就 醫矯治率 〈一、四、 七、十年級〉		國小 93.07%	國小 87.6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90.45%	國小 85.21%	
			國中 90.0%	國中 80.15%	
		48.48	高中 48.63%	高中 35.43%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國小 7.67%	國小 8.2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6.80%	國中 7.06%	
		10.7%	高中 9.06%	高中 8.94%	
	學生體位過 重及肥胖率		國小 27.81%	國小 27.80%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29.65%	國中 29.50%	



		33.2%	高中 30.63%	高中 29.70%	力
學生體位適 中率			國小 64.52%	國小 63.9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國中 63.56%	國中 63.44%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
		56.0%	高中 60.31%	高中 61.36%	力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必選議題：

(一) 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高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檳防制

二、107 學年度校本重點議題：(議題未達全國指標者，一律列入學校校本重點議題；

已達者可於上述必選議題中勾選一項，請以☒標示之)

(一) 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 高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二) 國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三) 高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07 學年度擇一重點議題～(健康體位)寫策略

六大 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 議題	主辦 處室	協辦 處室	實施 時程
學校	組織健康促進推行小組		校長		學期初

衛生政策	各行政單位溝通協商。		校長		學期初
	校長、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社區醫療資源。		校長		學期初
	以 85210 五大核心概念規劃健康體位實施策略		學務處	各處室	學期初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陳報教育局		衛生組		學期初
	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看版、簡報。		衛生組		學期末
學校社會環境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講座。		輔導室	學務處	
	利用班級親師會及社區活動宣導各項健康議題觀念		輔導室	學務處	
	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安排肥胖學生進行團體或個別營養諮詢。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新北市提供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衛生組	餐廳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健康體位相關資料。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經常性
	尋求家長會協助支援經費。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並定期更換濾心。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營養教育資料於午餐專欄。		餐廳	學務處	經常性
	加強督導午餐供應商食譜管理，營造低糖、低油、少鹽的健康飲食環境		衛生組	總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健護課教導健康體位與飲食概念；體育課辦理體適能檢測，教授正確的運動。		教務處	教學組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健康議題宣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辦理學生體育性社團活動。		體育組		經常性
	每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健康知能		學務處		經常性
	每學期體位過重以上學生健康飲食講座、體適能活動教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社區 關係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總務處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健康體位之維護。		健康中心		
健康 服務	每學期期初、期末測量身高、體重、視力，進行分析，檢查結果作成統計表，藉以了解學校學生健康狀況及追蹤矯治情形。		健康中心		每學期初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恭煌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易秉元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李麗英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高淑琴	1、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洪藝芳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洪儒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許棟材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許慧貞 潘慧如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陳雅文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級導師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易秉元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李宥辰	協助推動健醅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柒、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月份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	●		●									



	過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捌、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級之預期成效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06 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7 學年度達成率 （務必填寫）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4. 定期就醫追蹤率。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7. 下課教室淨空率。（重點年級） 8. 3C 小於 1 小時達成率。（國小填寫）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 9. 高度近視>500 度個案管理率。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300 度者）。 （國中高中職請列管>300 度學生）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為 85.1%下降 1%。 2、106 學年度為 1.4%，107 預估降 1%為 0.4% 3、提升複檢率至 75% 4、定期就醫率 85% 5、高中職不用 6、高中職不用 7. 下課教室淨空率達 60% 8、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 70% 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85% 10、高危險群教育宣導達成率 85% 11、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85% 12、高度近視宣導達成率 85%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3. 四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1、106 學年度 26.5%，107 預估降 1%為 25.5% 2、複檢診治 95%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5. 學生睡前潔牙率%。 6. 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 7. 在校不吃零食率%。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3、不用填 4、含氟牙膏潔牙率達 50% 5、學生睡前潔牙率達 70% 6、使用牙線潔牙率 50% 7、在校不吃零食率 60% 8、不喝含糖飲料率 70% 9、不用填 10、早餐後潔牙率達 60% 11、午餐後潔牙率達 60% 12、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達 80%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2. 體位適中率。 3. 體位肥胖率。 4. 體位過重率。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國小 85110 (1) 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國小少於 1 小時)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運動 210/週)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 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 8.9 點相同)。	1、體位過輕率下降 0.5% 2、體位適中率上升 0.5% 3、體位過輕率下降 0.5% 4、體位過輕率下降 0.5%: 5、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80% 6-1、每天睡飽 8 小時達成率 75% 6-2、學生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80% 6-3、每天四電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 60% 6-4、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80% 6-5、學生多喝水目標平均達成率(體重每公斤*30CC) 75% 6-6、不喝含糖飲料率 70%
菸檳防制	1. 無菸校園率%。 2. 學生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3.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4.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5.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1、無菸校園率至 100% 2、學生吸菸率 0%(人數:人) 3、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0%



	6.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7.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8. 無檳校園率％。 9. 學生參與檳害教育率％。 10.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4、參與菸害教育率 100％ 5、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0％ 6、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100％ 7、種子教師人數 3 人 8、無檳校園 100％ 9、參與檳害教育率 100％ 10、參與戒檳教育率 100％
全民健保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1、正確認知比 65％ 2、珍惜健保行為率 6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 2. 性態度正向率％。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4. 危險知覺比率％。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	1、性知識正確率 75％ 2、性態度正向率 80％ 3、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80％ 4、危險知覺比率 85％ 5、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80％ 6-1 延後 80％ 6-2 次數 50％
正確用藥	1. 遵醫囑服藥率。 2.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3.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1、遵醫囑服藥率 65％ 2、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50％ 3、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75％
自 選 議 題（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	預期成效自我評估
藥物濫用 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1、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2 場次。
心理健康	1. 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1、辦理心理健康宣導 1 場次 2、辦理自殺防治宣導 1 場次 3、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2 場次 4、辦理防制霸凌宣導 2 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玖、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4	8000	辦理訓練、研習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內聘講師費	小時	1000	6	6000	
場地布置	張	1,300	1	1,300	教學、成果海報
獎品	批	850	2	1,700	獎勵學生提高活動成效
教材教具製作	批	1,100	2	2,200	
雜支費				800	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合計	20,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

103年2月10日期初學務會議決議訂定

107年1月19日期末學務會議決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及102年10月30日北教特字第1022948596號函訂定「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義之行動電話，係指一般手持式行動電話，及包含具通話(或無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等。
- 第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在學校就學期間（含自主學習、彈性課程、自習課、課後輔導、實習課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皆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影片、玩遊戲、傳訊、拍照、上網等，放學後始可使用。
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師長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學生說明原委後，儘速處理。
 - 二、下課時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禁止邊走邊撥打或邊觀看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 五、禁止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六、嚴禁運用校內電源進行手機充電（含充電行動電源）。
 - 七、禁止以行動電話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 八、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應遵守之規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原則如下，如涉及犯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一、第一次違規：行動電話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翌日（遇假日得順延），憑家長及導師簽章之生活輔導表(含抄寫本篇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一次)領回，並記警告乙次。
 - 二、第二次違規：行動電話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翌日（遇假日得順延），憑家長及導師簽章之生活輔導表(含抄寫本篇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一次)領回，並記警告兩次。
 - 三、第三次違規：行動電話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翌日（遇假日得順延），憑家長及導師簽章之生活輔導表(含抄寫本篇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一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記小過乙次，並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一個月。
- 行動電話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未於翌日（遇假日得順延）領回者，經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
- 第五條 學生違反管理要點規定時，全體教職員工皆可糾處，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之，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戒。
- 第六條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師生使用行動電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電話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